

附件 7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赤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赤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赤财绩〔2023〕1 号）要求，本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赤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本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根据《中共赤坎区委赤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赤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湛赤发〔2019〕6 号）精神，成立赤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正科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 个，是赤坎区信息管理办公室。赤坎区政数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编制人数 4 名、在编在职人数 4 名、离退休人数 0 人。

主要职责：

1、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3、负责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4、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应用。

5、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协助管理政务云平

台和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指导监督各单位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负责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0、统一管理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1、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数据赋能助力高效防疫。开发建设赤坎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建设疫苗接种数据对接及应用、防疫登记普查、三人小组三个功能模块，录入全区人口数据信息超29万条，接入湛江市疫苗接种数据、广东省新冠病毒检测信息、广东省新冠病毒检测未出检测结果信息、湛江市公共场所体温上报记录信息等防疫核心数据，实现全区各防疫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全力推进公共场所全覆盖建码扫码工作，已完成市下达目标值，全区“场所码”覆盖率达101.14%。

2、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做好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收集。统筹梳理两

批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380 项，初步梳理第三批拟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296 项。18 项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街道、村（居）办理。

3、网上办理服务提速增效。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 95.96%，平均跑动次数为 0，即办件占比 99.75%；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 96.66%，一窗受理率 100%。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梳理实施社会受众面广、关注度高的“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 5 项。完成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部署至街道、村（居）工作，全区 8 个街道 45 个村（居）全面配置网上审批帐号，推动一批街道、村（居）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监管事项覆盖率达 100%。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配置“好差评”评价器 34 台，差评整改率 100%。大力推广“粤系列”，“粤省事”用户数 20 万人，“粤商通”注册市场主体 41427 家，“粤政易”用户数 4634 人。全区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 26 台。推广“粤复用”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在全市率先上线县级信息化应用项目 1 个。

4、窗口集成水平有所提升。深入推进窗口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区进驻政务大厅办理事项 1238 项。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持续推进综合窗口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和企业开办等服务“一窗受理”，开设企业开办“一窗通取”窗口。

5、数字化支撑能力得到增强。破解“数据壁垒”，推进公共数据资源逐步开放，在省大数据中心编制一批共享数据目录，其中已挂接数据资源 206 条，同步到“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

一开放平台 205 条。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全区电子证照开通率 78.7%，制发电子印章 142 枚。

6、“智慧新赤坎”加快推进。启动赤坎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按照“1+1+1+N”架构，搭建“一底座、一中心、一大脑、N 应用”，即：1 个一体化智慧城市基础底座，1 个 IOC 指挥中心，1 个以数据中台、AI 中台、应用中台为支撑的城市大脑以及领导驾驶舱、城管、应急、经济、基础地情、招商引资、民生诉求等智慧应用。二期项目于 8 月 3 日正式进场施工，同年完成 IOC 指挥中心装修及软件开发。

7、筑牢网络安全坚实防线。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全区 135 个单位，实现了省、市、区、街道、村（居）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完成区办公大楼及区机关办公楼政务外网 IPv6 改造，为推动实现“一网统管”夯实网络基础。开展网络安全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参加“湛盾-2022”湛江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并获评优秀防守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运用系统思路和方法谋划推动改革的能力，积极抢抓数字化改革机遇，主动作为、细化举措、谋划亮点，更大力度推进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加快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

1、探索以数据赋能为核心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借鉴先进城市成功经验，探索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积极配合市探索构建以“湛江大脑”为核心平台的工作体系。

2、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改革，大力推进“应进必进”，推动部门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分级分类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着力减流程、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在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试行“秒批”政务服务改革。逐项编制标准化、场景化、精细化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深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更多事项“一窗通办”。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配合省市打破“信息孤岛”，拆除“数据烟囱”，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资质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共享共用。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构建更高效便捷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跨域通办”。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配合市部署一批政务服务一体机，逐步实现全区街道全覆盖。

3、健全政企互动的沟通机制

完善营商环境成果展示专窗。进一步细化专窗营商政策解读，汇集展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改革成果，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4、构建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

推进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梳理监管事项系统事项目录清单，开展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监管行为数据采集，实现我区监管行为数据“应汇尽汇”，监管过程可追溯、问题可检测、风险可预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2 本单位结余 25.22 万元。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5.63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 106.61 万元，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实际支出 11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7 万元，项目支出 23.35 万元。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本单位总支出按计划完成，执行情况良好，做到“预算有编制，支出有计划”。

（2）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预算支出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3）严格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制定了《区政数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区政数局资产管理制度》《区政数局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制度》等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赤财绩〔2023〕1号）的文件要求，为确保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决定调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江志锋（区政数局局长）

副组长：王丹丽（区政数局副局长）

成 员：练秋勇（区政数局副局长）

李欣欣（区政数局办公室主任）

钟思华（区政数局综合股股长）

欧 宇（区信息办综合股股长）

肖丽翠（区信息办综合股一级科员）

赤坎区政数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欣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思华同志负责业务工作，欧宇同志负责财务工作，肖丽翠同志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赤财绩〔2023〕1号）要求，本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项目和预算执行情况，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指标评分表等表格，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使用效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等方面，对区政数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部门职能和自评表、数据表相关指标，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对自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2022 年度区政数局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按时保质量报送。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自本绩效评价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0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2022年度预算批复项目专项资金全部在项目库管理中。

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06.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06.32万元。2022年预算批复收入139.55万元，2022年预算批复支出13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4.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5.40万元。

(2)目标设置：一是目标完整性。本单位能按要求准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对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二是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保障措施：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100%。本单位能按照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和上年结转等，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年初总收支预算情况

预算项目	合计（万元）
财政拨款	106.61
收入预算合计	115.63
基本支出	91.97
项目支出	23.3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6.61
支出预算合计	115.63

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87.8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23.3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9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合计	91.97	23.35

资金下达合法性： 本单位没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本单位已制定了《区政数局资产管理制度》, 对资产登记做到账实一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本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是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 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做出计划, 经财政部门批准后, 在新的年度部门预算中落实。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一是预决算。2022 年度,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赤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充分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二是绩效目标。能按照要求在赤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目标, 且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三是自评材料。能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赤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 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 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一是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按要求成立区政数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组长由区政数

局局长江志锋同志担任，区政数局副局长王丹丽任副组长，组员为区政数局副局长练秋勇、区政数局办公室主任李欣欣、区政数局综合股股长钟思华、区信息办综合股股长欧宇、区信息办综合股一级科员肖丽翠，具体负责整体工作推进、数据整理收集、自评报告填报等工作。二是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三是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没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开发建设赤坎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建设疫苗接种数据对接及应用、防疫登记普查、三人小组三个功能模块，录入全区人口数据信息超 29 万条，接入湛江市疫苗接种数据、广东省新冠病毒检测信息、广东省新冠病毒检测未出检测结果信息、湛江市公共场所体温上报记录信息等防疫核心数据，实现全区各防疫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全力推进公共场所全覆盖建码扫码工作，已完成市下达目标值，全区“场所码”覆盖率达 101.14%。

2、统筹梳理两批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380 项，初步梳理第三批拟下放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296 项。18 项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街道、村（居）办理。

3、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 95.96%，平均跑动次数为 0，即办件占比 99.75%；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 96.66%，一窗受

理率 100%。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梳理实施社会受众面广、关注度高的“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 5 项。完成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延伸部署至街道、村（居）工作，全区 8 个街道 45 个村（居）全面配置网上审批帐号，推动一批街道、村（居）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4、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监管事项覆盖率达 100%。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配置“好差评”评价器 34 台，差评整改率 100%。大力推广“粤系列”，“粤省事”用户数 20 万人，“粤商通”注册市场主体 41427 家，“粤政易”用户数 4634 人。全区部署“粤智助”政务服务一体机 26 台。推广“粤复用”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在全市率先上线县级信息化应用项目 1 个。

5、全区进驻政务大厅办理事项 1238 项。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持续推进综合窗口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和企业开办等服务“一窗受理”，开设企业开办“一窗通取”窗口。

6、在省大数据中心编制一批共享数据目录，其中已挂接数据资源 206 条，同步到“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205 条。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全区电子证照开通率 78.7%，制发电子印章 142 枚。

7、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全区 135 个单位，实现了省、市、区、街道、村（居）政务外网互联互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单位内部控制制

度和预算执行风险防控办法等制度在执行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项目资金投入太少，工作引导力不强。一是推进局的项目建设动力有待提升，存在创新乏力等问题，需要加以重视解决；二是局干部队伍建设距离“从严治局”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本领恐慌日趋紧迫，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需进一步锤炼。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工作培训，配合区财政局不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 严格单位财务审核，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执行风险防控办法等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